附件1：

《关于切实做好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支援

工作的通知》（苏对口支援办发〔2018〕60号）中

关于“政策待遇”的摘要

为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关心关爱专业技术人才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在受帮扶地区干事创业、多做贡献，参照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援藏援疆援青干部人才有关待遇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483号)等文件精神，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有关政策待遇为：

1.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在派出工作期间，只转组织关系(援派时间6个月及以上)，不转户口、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工资由派出单位发放，享受派出单位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

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享受以下待遇:①派往陕西省、贵州省铜仁市的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派出单位每月为其发放生活补贴费2800元;派往青海省的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派出单位每月为其发放生活补贴费4500元。②援派时间1年以上的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其配偶每年可享受一次探亲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探亲路费每年可在派出单位报销一次。上述经费从各结对县(市、区)财政资金列支。援派人员在外挂职工作期间，派出单位逢年过节(春节、中秋节等)应以组织名义，对援派人员家属(配偶、父母、子女)进行慰问，所需费用在单位福利费中列支。

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其他相关工作由各结对县(市、区)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包括:组织开展行前培训;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调整江苏省对口支援干部人才保险保障计划的通知》(苏组通〔2016)134号)有关要求，在派出前为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购买保险;在派出前为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进行体检。上述经费从各结对县(市、区)财政资金列支。

2.东西部扶贫协作专业技术人才援派工作经历视同到农村基层任职经历，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称;援派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符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经委托可参加受帮扶地区组织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3.加强援派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绩效考核工作。在江苏省对口帮扶工作队统一领导下，由选派地和受帮扶地区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要特别重视考核结果应用，各地和派出单位对援派期间表现优秀、受基层欢迎的优秀人才，在评优表彰等方面可优先考虑。